

## 产品审核及配套规定

## 目 录

1.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审核指引（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第一号） .....	2
2. 中短期债券基金审核指引（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第二号） .....	7
3. 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第三号） .....	9
4.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补充内容和审核程序指引（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第四号） .....	10
5. 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创新鼓励措施（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第五号）（2008. 12. 15） .....	13
6. 债券基金持续（C类）收费模式审核指引（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第六号） .....	13
7. 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审核指引（基金部内部审核指引第七号）（2009） ..	14
8.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联接基金审核指引（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第八号）（2009. 05. 27） .....	15
9. 保本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导意见（2003年10月征求意见稿）【失效】 .....	17
10. 保本基金审核指引（内部审核指引第九号）（征求意见稿） .....	20
11. 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30号（2010. 10. 26）[失效] ..	23
12. 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2017. 1. 24） .....	28
13. 【行政许可事项】基金募集申请核准 .....	38
14.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 .....	42
15.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报材料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 02. 06） .....	44
16.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严格按照我会规定对基金募集时间安排进行备案的通知（2004. 03. 29） .....	45
17. 关于发布《股票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11】43号）（2011. 11. 14） .....	45
18. 关于进一步优化基金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09】44号）（已废止） .....	47
19. 关于进一步优化基金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11. 01. 11） .....	48
20. 关于进一步优化基金分类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12】6号） .....	49
21. 基金简称列表中所遵循的命名规则（2009. 03. 18） .....	50
22. 理财债券基金审核要点 .....	51
23. 关于增设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12】22号） .....	53
24. 关于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产品开发与创新服务指引》的通知（2012. 08. 03） .....	56
25. 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创新评审规则（试行）（2013. 05. 07） .....	60
26. 关于创新基金产品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2013. 05. 07） .....	65
27. 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2013. 7. 12） .....	65
28. 多空分级基金产品注册指引 .....	68
29.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2016. 09） .....	70
30.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1-3号（2016. 10） .....	72

1.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审核指引（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第一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部：

为规范基金审核程序、提高审核质量和效率，增加基金审核工作的透明度，现将《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第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审核指引〉》和《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第二号〈中短期债券基金募集申请审核指引〉》下发给你们，供制作申请材料时参考，上述文件为内部文件，请勿外传。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〇〇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第一号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审核指引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募集申请审核程序，完善基金审核标准，特制定本指引，供内部审核参考、执行。

一、审核依据

（一）《证券投资基金法》；

（二）《行政许可法》；

（三）《证券投资运作管理办法》；

（四）《证券投资销售管理办法》；

（五）《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程序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执法监督暂行规定》

（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

(八)《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

(九)《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

(十)《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十一)《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十二)《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十三)《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审核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十四)《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十五)《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短期融资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十六)《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十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自律组织发布的规范。

## 二、审核程序

### (一) 受理

根据《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附件《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进行齐备性审查,并根据《程序规定》第十五至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 (二) 评审会

基金募集申请受理后,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审核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召开基金专家评审会。

应当召开专家评审会的,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以后,2 个月内,根据审核工作量具体情况统一安排召开专家评审会。

应当提交专家评审会的基金募集申请，存在基金设计方案粗糙、投资操作思路不清、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等问题的，或有重大疑难复杂问题、难以判断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多次召开专家评审会。

基金募集申请材料存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制作粗糙或法律意见书不规范等问题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审核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将材料退回申请人，责令其进行重大修改，并对经办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出具提示函，责令其对是否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做出说明。

### （三）意见反馈

基金募集申请受理后，需要向申请人反馈意见的，在专家评审会之后向采取书面形式反馈。

申请人要求就当面反馈意见做出说明、解释的，审核人员应当在办公场所同申请人进行会谈，并将会谈情况记入审核档案。

### （四）审核档案

基金募集申请受理后，审核人员应当建立审核档案，记录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处理结果和申请人反馈的情况等内容。

## 三、审核中应当注意的若干问题

### （一）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

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的约定应当清晰明确，不得有“原则上”、“主要”、“基本”等含糊不清的内容。

同时考虑到为今后金融创新、投资范围拓宽预留空间，在表述上应当适当预留空间，例如“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需要指出的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不能视为预留空间，该表述一般理解为遵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对于授权性的法律法规变化或强制性规定的取消，由于禁止性内容仍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不宜随意取消。

规范的表述应该为“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或类似表述。

## （二）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基金合同审核的重点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基金法》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九条对此做了初步规定，《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在此基础上，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做了进一步的细化和补充（详见附表）。审核中，基本以现有规定为准，避免遗漏。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会议召集事项

基金合同应当严格按照《运作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列明召集事项。

### 2、会议程序

召集人方面，基金合同应当严格按照《运作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一条列明相关事项。

部分基金合同可能会按照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加入临时提案等内容，需要注意公告的时间是否符合《基金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

检票、计票方面的程序如果约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参与的，还应当约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处理方法。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效力

部分基金同有“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征得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同意”，该表述可能同《运作办法》第四十三条冲突。

### 4、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行政许可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核准或备案作为一项行政许可项目吸收合并了原基金合同变更、更换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等项目（上述项目均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原程序中“核准”步骤应当相应调整为“关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 （四）暂停赎回

《基金法》颁布后，部分基金合同在“暂停赎回部分”仍有“如果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未予载明的情形，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可以暂停申购赎回”或类似内容。该约定违反了《基金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根据该条规定，暂停赎回的情形应当在基金合同中载明，否则不得暂停赎回，我会也已取消该项行政许可项目。此外，为留有余地，可以约定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作为暂停赎回的事由。

#### （五）基金合同违约构成要件

目前部分基金管理公司仍然沿用《基金契约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将主观过错（故意或过失）作为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基金法》生效第八十三条明确规定，违反该法或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即要承担违约责任。

因此，基金合同的违约构成要件不以主观过错为要件，违反合同即要承担违约责任。

#### （六）风险揭示

招募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内容应当包括由于本基金特定的投资对象或者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不能泛泛而谈。

#### （七）费率标准

原则上，前端认、申购费率应当根据认购金额采取比例费率，适当拉开距离，500 万或 1000 万以上方可采取固定费率。后端认、申费率的第一档（一般持有期在一年以内）应当高于前端费率，避免基金公司变相降低费率。

赎回费一般在持有期限满两年后方可免收。

对于货币市场基金或其他不收取认、申购费向其他收取申购费的基金转换时，应当补足申购费，以免规避费率管制。

#### 四、其他事项

本指引将根据审核工作具体情况不定期修改。未尽事宜由基金监管部解释。

## 2. 中短期债券基金审核指引(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第二号)

### 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第二号：中短期债券基金审核指引

一、 限制中短债基金的组合久期，明确组合久期在 3 年以内的基金方可称为中短期债券基金。

二、 限制中短债基金投资的个券剩余期限，明确中短期债券基金不得投资于剩余期限在 7 年以上的债券。

三、 控制中短期债券基金的投资范围，要求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的债券、现金、剩余期限在 14 天以内的回购余额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四、 要求单只基金投资于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其他债券的规模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总量的 5%，单只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债券、短期融资券等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五、 在基金合同或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加强对债券基金的利率风险的揭示，提醒投资人注意债券基金的利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利率波动可能导致债券基金跌破面值”。

(二)“在利率波动时，中短期债券基金的净值波动一般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六、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在上报基金申请材料时和托管银行或主代销银行就中短债基金的流动性问题签订协议，一旦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或其他流动性问题，可由托管银行按市价购买基金所持有的部分债券以应对赎回。

七、 控制单只中短债基金的规模，指导中短债基金承诺在超过一定规模时（暂定 100-150 亿）时停止接受申购，以降低单只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八、采用影子定价弥补摊余成本法的估值缺陷，用影子价格来跟踪债券帐面价值和实际价值之间的偏离。在没有第三方机构对债券报价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共同建立内部估值制度，确定影子价格。

九、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向投资者公开影子价格的确定方法，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季度报告中说明各类债券的估值方法，使投资者能够了解其估值方法的运行原理或机制。

十、在基金合同或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当摊余成本法估值和影子定价的组合偏离超过 0.5% 时，实行强制调整制度（要求当天组合中持有债券中偏离超过 0.5% 的个券按照公允价格估值，并在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摊余成本法估值），并详细说明组合调整和强制偏离调整的具体程序。

十一、要求基金管理人向监管机构报告在按照影子定价进行公允价格估值调整前后十个工作日内的申购赎回情况，监督投资人的套利情况。

十二、要求基金管理人制订有关规则，约定一定数额以上的申购赎回应当提前预约，对于没有提前预约的大额资金，可以拒绝接受申购申请或赎回申请。

十三、加强对采用摊余成本法在揭示利率风险和估值偏离等方面的不足，例如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揭示：“摊余成本法可能在一定时期内高估或低估基金资产的净值”等类似表述的说明。

十四、规范销售宣传，区分中短债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防止误导。至少包括以下：

（一）在招募说明书封面明确揭示“中短期债券基金不等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明确规定中短债基金的久期限制要求，久期 3 年以上的不得称为中短期债券基金；

（三）中短债基金的费率标准应适当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总费率应控制在 0.80% 以上（货币市场基金总费率一般为 0.68%）；



(四) 中短债基金不得出现年化收益率等方面的表述(可披露净值增长率或 30/60/90 日年化净值增长率)。

十五、 要求基金公司只能投资于信用评级为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和证券化产品。

### 3. 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第三号)

#### 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第三号

##### 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创新鼓励措施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审核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为鼓励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创新,完善基金产品的审核程序,特制定本指引,供内部审核参考、执行。

一、 根据我国基金业的发展状况,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对重大创新的基金产品,根据具体情况,在审核程序上给予优先安排,以鼓励创新。

二、 基金管理公司报送创新基金产品申请材料之前,应当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境内外同类产品概况、风险专项说明等材料。

三、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根据基金管理公司所申购的创新基金产品和相关论证资料,组织相关公司和人员对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等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及时将研究成果汇总上报,供有关领导决策参考。

四、 对于基金产品的创新内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配套规定。

五、 创新基金产品进入审核程序阶段后,由于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原因,相关产品暂时未获核准的,基金管理公司可通过快速通道申报其他备选基金产品,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将优先安排备选产品的审核工作。

六、 基金产品有重大创新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中国证监会根据基金产品的具体情况,可以确定适当的试点期和保护期,上述期间对其他基金管理公司提交的相同或类似基金募集申请不予核准。

#### 4.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补充内容和审核程序指引内部审核指引（（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第四号）

#####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补充内容和审核程序指引

经过八年的发展，我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行业规模增长保持着良好的势头。但是，我们在审核基金产品中注意到有些基金管理公司片面追求管理规模，忽视了与管理能力的匹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本着从实际出发的原则，为了进一步完善基金审核标准，切实提升基金管理公司的综合管理能力，特制定本指引，供内部审核参考。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受理后，为了更多地了解基金管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在审核过程中，可以要求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向我部提交一份整体运作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产品线情况，上报的基金产品是否与所管理的基金存在雷同和简单重复现象，产品线构造是否清晰；

（二）公司股权和管理层的稳定情况，是否有重大变更或不确定事项；

（三）基金经理和投研人员的配备和储备情况，是否存在基金经理的频繁变动和大量兼职问题，投研队伍的配备和储备是否合理；

（四）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情况，有关决策流程和各项风险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在投资运作等方面暴露出风险或者存在潜在风险；

（五）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各基金产品自成立以来的实际投资运作是否和设计时的投资目标、策略和方法一致，其投资组合和换手率是否与设定的投资风格相匹配，业绩表现是否良好（与比较基准相比）。此外，在公司管理的各种类别的资产中，对于有着相似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同类型投资组合，其风险收益特征是否具有长期一致性；

（六）销售方面情况，公司与代销机构的销售行为是否严格遵守现有的法律法规，基金规模是否保持稳定，是否已出现规模较小的基金等；

(七) 公司最近一年的违规情况, 是否存在被风险提示、监管谈话、计入诚信档案和整改等情况;

(八) 针对本公司存在的薄弱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列问题), 公司已经或者拟考虑采取哪些措施加以改进或完善, 并阐述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发展规划等。

[八、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上报整体运作报告时增加基金分红情况专项报告, 详细说明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上一年度的分红情况, 并说明基金分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二、在审核过程中, 除核实基金管理公司提供的书面报告外, 可以通过征询相关处室的意见或者以现场检查的方式, 对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内控机制是否完善, 投资运作、信息披露和销售行为是否规范等方面进行评估, 全面了解基金管理公司在公司管理、基金运作、基金销售和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能力, 并作为审核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三、进一步缩短基金募集申请的上报时间, 即一只基金募集完毕, 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公司可以上报下一只基金的募集申请, 但两只同类型开放式基金(指固定收益型和偏股型两类基金, 固定收益型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偏股型包括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的募集时间应当间隔 2 个月以上。封闭式基金可单独看作一类基金考虑, 但应当符合《运作办法》中有关募集申请的条件。为防止在基金产品设计和基金销售过程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应当特别关注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基金托管银行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一) 应当关注基金管理公司是否从自身管理能力出发, 在基金规模和投资工具选择上能与自身投资管理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和市场发展水平相匹配, 并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避免基金产品的低水平重复和互相抄袭。

如果发现基金经理人选不合格、投研力量不足、产品设计和材料制作粗糙等问题, 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责令整改和冷淡对待等监管措施。

(二) 在积极提高审核效率的基础上, 应当关注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代销机构和托管银行申报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合理性, 坚决杜绝出现催批文、卡档期的情况, 保证基金产品审核的质量和公平性。同时, 为了保证审核工

作的连续性、一致性和计划性，在审核过程中，可以要求主要代销机构每年年初向我部提供一份该年度的基金销售计划（包括首发和持续销售）。该计划如有调整，应及时向我部说明情况。

如果发现非正常、不合理的催办情形，已经干扰了正常的审核工作或者可能造成审核过程中的不公平等问题，可以根据情节的轻微和严重程度，约谈当事人谈话或记入诚信档案。

（三）应当关注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代销机构针对本机构的基金销售人员的培训情况，在审核中可以要求这些机构于每年年中和年末向我部提供基金销售人员培训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情况。我部可以通过核实书面报告和暗访代销渠道等多种形式不定期了解销售人员的培训情况和培训效果，检查销售人员的基本素质以及有无误导投资者的行为，了解销售网点是否向投资者提供了足够的代销基金的信息以及宣传推介材料的摆放是否有长期性等。

如果发现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过程中有违规和误导投资者等行为，应当通报部内相关处室，并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责令整改、冷淡对待和暂停新基金销售等监管措施。

四、除新公司（未管理基金或成立不足一年的基金管理公司）的产品或有重大创新的产品外，对于那些运作规范的基金公司的成熟产品，在评审会环节上实行较为简化的内部评审会审核程序，即由处内审核人员组成评议小组随时对基金产品进行审议，不再统一安排召开专家评审会。内部评审会的召开应当遵守下列原则：

（一）评议小组成员应当由基金部监管三处人员组成，必要时可吸收基金部其他处室人员参加。

（二）根据审核进度，主要审核人员可以提议召开内部评审会，并应当至少有评议小组二人以上参加方可召开内部评审会。

（三）参加内部评审会的基金管理公司人员应当至少包括该基金产品的设计人员和基金经理。

（四）内部评审会所关注的内容可参考《基金产品内部评审会和日常审核中应当注意的若干问题》

(五) 内部评审会结束后应当完成本次会议的会议纪要, 并作为审核材料的附件上报会领导。

#### 5. 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创新鼓励措施 (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第五号) (2008. 12. 15)

为切实鼓励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基金”) 的产品创新, 特制定本指引, 供业界参考:

一、为鼓励基金管理公司进行产品创新, 我们将在今后的审核工作中对有重大创新的基金产品实行绿色通道审核制度,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在创新产品的审核期间再上报一只普通基金产品。

二、被认定为有重大创新的前几只同类产品可以实行绿色通道审核制度。

三、基金管理公司报送创新基金产品申请材料之前, 应当提交可行论证报告、境内外同类产品概况、风险专项说明等资料。我部将根据基金管理公司提交的产品方案和相关论证材料, 组织相关公司和人员对政策法规、市场环境、产品方案等进行可行性研究, 并及时将研究成果汇总上报, 供有关领导决策参考。

四、基金管理公司在研究创新产品的过程中, 应当考虑自身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和基础市场发展水平, 本着满足市场需求、满足投资人需求的原则进行产品创新。基金管理公司不能为了创新而创新, 也不能为了多发行新基金而盲目追求创新, 要全面、深入地了解市场环境、法律环境和投资人的需求, 充分考虑创新产品所带来的各种风险和投资人的接受程度, 开发出适应我市场实际情况的创新产品。

五、基金公司上报基金创新产品后, 不得随意更换、撤回相关产品方案, 否则我部将考虑实施一定的监管或冷淡对待措施。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 6. 债券基金持续 (C 类) 收费模式审核指引内部审核指引 (证券投资基金内部

审核指引第六号)

From: csrc To:财通 Date:2009-2-26 Time:17:05:10

内部审核指引（第六号）

### 债券基金持续（C类）收费模式审核指引

为进一步加强债券基金监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针对债券基金收取销售服务费的有关问题，特制定本指引，供内部审核参考。

一、 债券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一定比例的销售服务费（也称持续或C类收费模式），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的费率水平原则上不得高于千分之四。

二、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债券基金采取不同的收费方式供投资人选择，包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和持续收费方式在内，也可以对债券基金只设置持续（C类）收费模式。

三、 为避免短期申购赎回行为可能对基金运作产生的影响，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对采取持续（C类）收费模式的债券基金增加赎回费。该类赎回费的标准可以参照行业平均水平设定，例如：持有期少于30个自然日的，征收0.1%的赎回费。

## 7. 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审核指引(基金部内部审核指引第七号)(2009)

### 基金部内部审核指引（第七号）

#### 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审核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收益分配条款的有关内容，完善基金审核标准，特制定本指引，供内部审核参考、执行。

一、基金管理公司在设计基金产品时，应当根据基金产品特性拟定相应的收益分配条款，使基金的收益分配行为与基金产品特性相匹配。

二、基金公司在设计带有分红条款的基金产品时，应当在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约定每年基金收益分配的最多次数和每次收益分配的最低比例。

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应当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应当约定基金收益分配的相关内容，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至少应载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应当约定，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五、基金合同中若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的条款，应详细说明该条款的含义，例如：“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六、基金收益分配条款中出现的基金净收益等财务指标应统一改用实施《基金会计准则》后基金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表述，如已实现收益或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

基金合同中不能约定“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等容易产生歧义的条款。

七、货币市场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指数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产品可以根据产品特性设计分红条款，相关内容可以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八、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上报整体运作报告时增加基金分红情况专项报告，详细说明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上一年度的分红情况，并说明基金分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8.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联接基金审核指引（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第八号）（2009.05.2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部函〔2009〕377号

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第八号有关事宜的函

各基金管理公司、托管银行：

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第八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联接基金审核指引》已制定完毕。我部将按此审核 ETF 联接基金，请各基金管理公司、托管银行在设计相关基金产品时参考。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2009 年 5 月 27 日

### 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第八号

####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联接基金审核指引

为规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ETF）联接基金（以下简称 ETF 联接基金）的审核标准，确保 ETF 联接基金的平衡运作，特制定本审核指引。

一、ETF 联接基金是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以下简称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

二、ETF 联接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 （一）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组合证券（即目标 ETF）
- （二）标的指数的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

三、ETF 联接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四、ETF 联接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应当采用现金方式。

五、ETF 联接基金财产中的目标 ETF 份额应当以该 ETF 份额当日净值估值。

六、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得对 ETF 联接基金财产中的 ETF 部分计提管理费。



七、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不得对 ETF 联接基金财产中的 ETF 部分计提托管费。

八、ETF 联接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的费率可以参照开放式指数基金的相关费率水平。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

(一) 基金管理人已管理目标 ETF，申请募集 ETF 联接基金的，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根据以下原则约定：目标 ETF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ETF 联接基金应当提交召开 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征求 ETF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分别按照权益登记日 ETF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各类表决意见的具体比例参加目标 ETF 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

(二) 基金管理人同时申请募集目标 ETF 和 ETF 联接基金的，目标 ETF 和 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根据以下原则约定：鉴于目标 ETF 和 ETF 联接基金的相关性，ETF 联接基金的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 ETF 联接基金份额直接参加目标 ETF 持有人大会。计算参会份额和投票时，ETF 联接基金参会份额数和票数按权益登记日 ETF 联接基金所持有的目标 ETF 份额占联接基金资产的比例折算。

十、ETF 联接基金应当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说明两者在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等方面的联系和区别，并明确提示两者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和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

### 9. 保本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导意见（2003 年 10 月征求意见稿）【失效】

#### 保本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导意见 （2003 年 10 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促进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市场健康发展，保护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和其它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基金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遵守本指导意见。

(一) 基金名称出现“保本”、“护本”“安全”或类似含义字样的；

(二) 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承诺投资人有权在约定的投资期间（以下简称“保本期间”）届满，以不低于本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赎回基金份额的；

(三) 其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

第三条 保本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保本基金”）的管理人应当在契约、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承诺，保本期间届满，投资人能收回 100% 的投资本金，并约定本金的计算方法。

第四条 保本基金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策略以确保本金安全，并明确载入基金契约等法律文件。

第五条 保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和银行存款之外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30%，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除外。

第六条 保本基金的保证人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不低于 20 亿元；
- (二)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50 亿元；
- (三) 成立并经营满三年以上，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
- (四)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 (五) 已担保的保本基金资产规模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两倍；
- (六) 具备较强的证券投资风险控制能力
- (七) 最近三年未受过重大处罚；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为持有人利益代表持有人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机构就基金契约约定的保本比例签订保证合同，该保证应当为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

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和保证合同中应当约定，持有人购买基金单位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代表基金持有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第八条 保证合同应当具备下列内容：

（一）被保证的基金资产总额；

（二）保证期间；

（三）保证担保的范围；

（四）下列情形的处理方法：

1、保本期间内更换保证人的；

2、保本期间届满，保证人不愿就下一个保本期间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

3、保本期间内，保证人出现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情形的。

（五）其他需要约定的内容。

第九条 保本基金的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保证人的名称、住所、营业范围、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信用等级；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保证费用的费率、支付方式和来源；

（四）不适用保本约定的情形；

（五）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的情形；

（六）基金持有人支付认购、申购和赎回等费用是否在保证范围之内；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在得知第八条第（四）项所列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并在接到本条前款通知之日起五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上述情形及具体处理方法。

第十一条 保本基金的保本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保本基金出现亏损或预计出现亏损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会同保证人根据保本基金的运作情况，在托管人指定的账户存入不低于亏损或预计亏损金额 80% 的资金，该项资金不得从基金资产中支出。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保证人及代销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承诺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能力。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保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销售宣传材料中列明，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并说明保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第十四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其他基金不得在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广告宣传材料中明示或采取谐音、联想等方式暗示本金安全。

第十五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指导意见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 10. 保本基金审核指引（内部审核指引第九号）（征求意见稿）

### 保本基金审核指引

为规范保本基金的审核标准，确保保本基金的平稳运作，特制定本审核指引。

一、保本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投资组合方法来实现投资收益，同时引入担保机制，以保证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比例获得本金保证的基金。

二、基金具备下列情形的，应当适用指引。

（一）基金名称出现“保本”、“护本”、“安全”、“避险”或类似含义字样的；

(二)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承诺投资人有权在约定的投资期间（以下简称“保本期间”）届满时，按不低于第三条规定的比例向基金管理人赎回基金份额的；

(三) 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基金。

三、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承诺，保本期间届满，投资人能收回一定比例的投资本金，并约定本金的计算方法，该比例最低为 90%。

四、保本基金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策略以确保本金安全，并明确载入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保本基金可以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其中，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60%。

六、保本基金的保证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不低于 10 亿元；
- (二)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0 亿元；
- (三) 成立并经营满三年以上，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
- (四)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 (五) 已担保的保本基金资产规模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十倍；
- (六) 最近三年未受过重大处罚；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基金管理人应当与符合条件的保证人就保本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比例签订保证合同，该保证应当为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

八、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保证合同中应当约定，基金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代表基金持有人要求保证履行保证责任。

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应当约定下列情形的处理方法：

- （一）保本期间内更换保证人的；
- （二）保本期间内，保证人出现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情形的。

十、保证合同应当具备下列内容：

- （一）被保证的基金资产总额；
- （二）保证期间；
- （三）保证担保的范围；
- （四）保证费用的费率及支付方式；
- （五）其他需要约定的内容。

十一、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应当用单独的章节说明基金保本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保证人的名称、住所、营业范围等基本情况；
- （二）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三） 保证费用的费率和支付方式；
- （四） 适用保本的情形和不适用保本的情形；
- （五） 保本基金到期的处理方案；
- （六） 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的情形；
- （七） 更换保证人的程序。

十二、保证人应当在第九条所列情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得知本条前款所指情形之日期三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提出处理办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告义务。

十三、保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合同终止。

保本基金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或者转为其他类型的基金，应当提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

十四、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保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销售宣传材料中充分揭示保本基金的风险，说明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并说明保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十五、除保本基金外，其他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销售宣传材料中明示或采取谐音、联想等方式暗示本金安全。

11. 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30号（2010.10.26）[失效]

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30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0]30号

现公布《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doc

《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

为推动保本基金的平稳健康发展，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担保法》、《物权法》、《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本指导意见所称保本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保本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保本保障机制，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投资本金保证的基金。

前款所指保本保障机制包括：

（一）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本金承担保本清偿义务，同时基金管理人与符合条件的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由担保人和基金管理人对投资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基金管理人与符合条件的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由基金管理人向保本义务人支付费用，保本义务人在保本基金到期出现亏损时，负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偿付相应损失。保本义务人在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偿付损失后，放弃向基金管理人追偿的权利。

（三）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保本保障机制。

二、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保本基金，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宣传推介材料中充分揭示保本基金的风险，说明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并说明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三、保本基金在保本期间开放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业务公告以及宣传推介材料中说明开放申购期间，投资者的申购金额是否保本。

四、保本基金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策略以避免本金亏损，并明确载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保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应当采用举例或其他形式简明扼要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该基金的投资策略。

五、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约定，保本期间届满，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收回投资本金，并约定本金的计算方法。

六、保本基金可以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保本基金投资于各类金融工具的比例应与该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相匹配。

七、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募集保本基金，应当符合以下审慎监管要求：

（一）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



(二) 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处罚；

(三) 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受到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四) 已经管理的保本基金及拟申请募集的保本基金中，由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及由保本义务人承担偿付责任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该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倍；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非金融机构担任保本基金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应当符合以下审慎监管要求：

(一) 成立并经营满 3 年以上，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三)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 亿元；

(四)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0 亿元；

(五) 为保本基金承担保证责任或偿付责任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倍；

(六) 最近三年未受过重大处罚；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保本基金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担保公司，除满足上述条件外，担保公司已经对外提供的担保资产规模不应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 25 倍。

九、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担任保本基金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应当符合以下审慎监管要求：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 5 亿元；

(二)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0 亿元；

(三) 为保本基金承担保证责任或偿付责任的总金额不超

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倍；

(四) 最近三年未受过重大处罚；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保本基金，在与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后，不得以自有资产对担保人设定担保物权。

十一、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应当作为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附件，并随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一同公告。

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应当约定，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

十二、基金管理人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的，保本基金到期出现亏损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保本义务人履行偿付责任，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偿付相应损失。

十三、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应当约定下列情形的处理方法：

(一) 保本期间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

(二) 保本期间内，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的。

十四、保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为保本基金承担保证责任的总金额；

(二) 保证方式；

(三) 保证期间；

(四) 保证范围；

- (五) 保证费用的费率及支付方式;
-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清偿投资亏损的程序和方式;
- (七) 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的责任分担、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十五、风险买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为保本基金承担偿付责任的总金额;
- (二) 承担偿付责任的期间;
- (三) 承担偿付责任的范围;
- (四) 风险买断费用的费率及支付方式;
-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清偿投资亏损的程序和方式;
- (六) 保本义务人在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偿付损失后, 不得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十六、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应当用单独的章节

说明基金保本的相关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名称、住所、营业范围等基本情况;
- (二) 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对外承担保证或偿付责任的情况;
- (三) 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主要内容;
- (四) 保证费用或风险买断费用的费率和支付方式;
- (五) 适用保本的情形和不适用保本的情形;
- (六) 保本基金到期的处理方案;
- (七) 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免除保证责任或偿付责任的情形;

(八) 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程序。

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中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而未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条款，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主张此类条款对基金管理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七、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当在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得知本条前款所指情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出处理办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告义务。

十八、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约定保本周期到期后的处理方案，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应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条件以及如何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

保本基金到期后，符合保本条件并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净值应重新调整至 1.00 元。

保本周期到期后，转为其他类型基金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拟转换的其他类型基金的名称、费率、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区别于原保本基金的要素。

十九、除保本基金外，其他基金（包括仅采用特定的投资策略及投资方法实现保本，没有保本保障机制的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宣传推介材料中明示或采取谐音、联想等方式暗示对本金安全的保证。

二十、本指导意见施行前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保本基金，仍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程序。

二十一、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2. 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 (2017. 1. 2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7) 3 号)

现公布《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

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

为推动避险策略基金的平稳健康发展，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合同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本指导意见所称避险策略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避险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相关保障机制，以在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时，力求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前款所指相关保障机制包括：

(一) 基金管理人与符合条件的保障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由基金管理人向保障义务人支付费用，保障义务人在避险策略基金到期出现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情形时，负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差额。

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差额补足责任，保障义务人在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差额后，无权利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二)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保障机制。

二、避险策略基金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的计算方法。

三、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宣传推介材料中充分揭示避险策略基金的风险，同时说明引入保障机制并不必然确保投资者投资本金的安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宣传推介材料中清晰易懂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相关保障机制的具体安排，并采用举例方式说明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的极端情形。

四、避险策略基金在避险策略期间不得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募集宣传推介材料中明确投资者在避险策略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是否可以获得差额补足保障，并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进行特别风险揭示。

五、避险策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应当采用举例或其他形式简明扼要、清晰易懂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该基金的投资策略安排。

六、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确保避险策略基金管理规模与风险控制水平和投资管理能力相适应，确保避险策略基金的投资策略有效执行。申请募集避险策略基金时，应当在申报材料中对投资策略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七、基金管理人应每日监控避险策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变动。避险策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低于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日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超过 2%，或者连续 20 个交易日（建仓期除外）低于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日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的，应当及时予以应对，审慎作出后续安排，并自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 3 个月开展避险策略基金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的相关指标和测试规则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行制定。

八、避险策略基金投资于各类金融工具的比例应当与该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相匹配。

避险策略基金的投资策略应当符合以下审慎监管要求：

（一）避险策略基金投资于稳健资产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以获取稳定收益，尽力避免到期时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稳健资产应为现金，剩余期限不超过剩余避险策略周期 1 年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信用等级在 AAA（含）以上的债券、信用等级在 AAA（含）以上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稳健资产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剩余避险策略周期。

（三）避险策略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四）稳健资产以外的资产为风险资产，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客观研究方法，审慎建立风险资产投资对象备选库，并采取适度分散的投资策略。

（五）基金管理人应当审慎确定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风险资产中，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安全垫 3 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安全垫 5 倍，投资于信用等级 AA+（含）以上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安全垫 10 倍。各类风险资产的投资金额除以各自倍数上限，加上买入上市期权支付的权利金，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安全垫。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稳健资产、风险资产投资比例不符合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安全垫是指基金资产净值减去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日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的现值后的差额。基金管理人应当参照与剩余避险策略周期同期限利率债的利率确定贴现率。

九、基金管理人为证券公司（含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对于管理的避险策略基金，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由保障义务人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金额的 12.5% 计算特定风险资本准备；其他基金管理人已经管理的避险策略基金中，由保障义务人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基金管理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8 倍。

十、符合以下审慎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可以担任避险策略基金的保障义务人：



-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 5 亿元；
- (二) 最近 1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0 亿元；
- (三) 为避险策略基金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金额和对外提供的担保资产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倍；
- (四) 最近 3 年未受过重大处罚；
-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十一、基金管理人在选择保障义务人时，应当对保障义务人进行审慎调查，科学合理对保障义务人进行信用评价。

十二、基金管理人在与保障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后，不得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作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安排。

十三、风险买断合同应当作为避险策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附件，并随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一同公告。

避险策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应当约定，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

十四、基金管理人与保障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的，避险策略基金到期出现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保障义务人履行差额补足责任。

十五、避险策略基金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下列情形的处理方法：

（一）避险策略期间内，更换保障义务人的；

（二）避险策略期间内，保障义务人出现足以影响其差额补足能力的情形；

（三）避险策略周期内，保障义务人出现不符合第十条规定的审慎监管要求的。

十六、风险买断合同中应当明确保障义务人应在第十五条第（二）、（三）款所列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得知本条前款所指情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出处理办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告义务。

十七、风险买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为避险策略基金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总金额；

（二）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期间；

- (三) 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范围；
- (四) 风险买断费用的费率及支付方式；
-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补足差额的程序和方式；
- (六) 保障义务人在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差额后，无权利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十八、避险策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应当用单独的章节说明避险策略基金保障机制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保障义务人的名称、住所、营业范围等基本情况；
- (二) 保障义务人符合第十条规定的审慎监管要求的情况；
- (三) 风险买断合同的主要内容；
- (四) 风险买断费用的费率和支付方式；
- (五) 适用差额补足的情形和不适用差额补足的情形；
- (六) 避险策略基金到期的处理方案；
- (七) 保障义务人免除差额补足责任的情形；
- (八) 更换保障义务人的程序。

风险买断合同中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而未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条款，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主张此类条款对基金管理人、保障义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九、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避险策略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约定避险策略周期到期后的处理方案，转入下一个避险策略周期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转入下一个避险策略周期的条件以及如何转入下一个避险策略周期。

避险策略基金到期后，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并转入下一个避险策略周期的，基金份额净值应当重新调整至 1.00 元。

避险策略周期到期后，转为其他类型基金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拟转换的其他类型基金的名称、费率、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区别于原避险策略基金的要素。

二十、除避险策略基金外，其他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宣传推介材料中明示或采取谐音、联想等方式暗示可以对本金进行差额补足。

二十一、基金管理人申请注册避险策略基金，应当符合本指导意见要求。

本指导意见施行前已经成立的保本基金，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第一条有关规定的，仍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程序，变更注册为避险策略基金；不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修订的，应当转为其他类型的基金或予以清算。

（二）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不得增持不符合规定的资产；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不得增

加稳健资产投资组合剩余期限；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的，不得增持不符合规定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的，不得调高安全垫放大倍数上限。不符合上述条款的，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程序，变更注册为避险策略基金；不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修订的，应当转为其他类型的基金或予以清算。

（三）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第九条的，仍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应当符合本指导意见要求；不符合本指导意见要求的，应当转为其他类型的基金或予以清算。

（四）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第十条的，仍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程序；不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修订的，应当转为其他类型的基金或予以清算。

（五）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第六条、第七条要求的，应当自本指导意见施行之日起参照执行。

本指导意见施行前已注册但尚未募集的保本基金，原合同内容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的，应当在募集前修改并履行相应程序变更注册。

二十二、本指导意见第八条关于信用等级、剩余期限的确定，应当参照《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5〕30号）。

二十三、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30号）同时废止。

13. 【行政许可事项】基金募集申请核准

索引号:40000895X/2008-03029分类:基金法规 ; 基金类  
发布机构:证监会 发文日期:2008年04月30日  
名称:【行政许可事项】基金募集申请核准  
文号:无 主题词:行政许可 基金募集 基金管理人

【行政许可事项】基金募集申请核准

【关于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的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36条:基金管理人依照本法发售基金份额,募集基金,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一) 申请报告;
- (二) 基金合同草案;
- (三) 基金托管协议草案;
- (四) 招募说明书草案;
- (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六)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最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七)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39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基金募集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42 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对基金募集所进行的宣传推介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有本法第六十四条所列行为。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43 条：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核准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超过六个月开始募集，原核准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申请。

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基金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44 条：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核准规模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核准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 6 条：申请募集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拟任基金管理人为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拟任基金托管人为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

（二）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与管理及托管拟募集基金相适应的基金经理等业务人员；

（三）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度健全，行为规范，不存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最近一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五）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六）不存在对基金运作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

（七）不存在公司治理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

(八) 拟任基金管理人前只获准募集的基金，基金合同已经生效，或者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自返还全部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及其利息之日起已满六个月；

(九)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 8 条：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基金，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期间申请材料涉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化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更新材料。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 12 条：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 (一)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 13 条：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基金管理人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第 10 条：申请人可在取得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产品募集申请文件。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第 11 条：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产品募集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内容与格式】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

一、申请材料的纸张、封面、页码和份数

(一) 纸张应采用幅面为 209×295 毫米规格的纸张(相当于 A4 纸规格)。

(二) 封面

- 1、标有“XX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字样；
- 2、拟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名称、申请人名称；
- 3、正式报送申请材料的日期；



4、公司主要承办人姓名、联系方式。

(三) 申请材料的页码应置于每页下端居中，按内容分章节安排页码顺序，例如：1-4、或者 1-4-1，章节之间应当有分隔页。

(四) 份数：申请材料一式 3 份，其中至少 1 份为原件。审核期间内容有修改的，除最初正式申请的原件留存中国证监会外，审核通过后，公司应当提交书面和电子版（光盘）申请材料(定稿)各一份。

## 二、申请材料目录与内容

### (一) 承诺函

公司承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申请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内容一致，文字简洁、内容清楚。

### (二) 申请报告

主要包括：拟募集基金的基本情况；拟募集基金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说明，拟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说明；拟募集基金的可行性；基金管理人签章。

### (三) 基金合同草案

### (四) 托管协议草案

### (五) 招募说明书草案

### (六)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七)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最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

### (八)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决议

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有关基金募集申请的决议、对基金经理人选的审核意见等，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单独列明。

### (九)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 基金产品方案

1、关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策略的说明材料；

2、关于基金目标客户的说明材料，根据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说明基金所面对的目标客户及其风险、收益偏好；

3、关于基金投资组合管理方法的说明材料，说明基金以什么原则、方法及评价指标来保证投资组合计划的贯彻和实施；

- 4、选择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
- 5、基金的模拟投资分析或实证分析；
- 6、基金投资风险的管理工具及防范措施；
- 7、可行性分析材料。包括同类品种的国际比较、市场需求、流动性分析等。

(十一) 募集方案

- 1、募集方案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2、销售机构及销售计划；
- 3、本次募集的合规控制制度。

(十二) 准备情况

1、说明基金人员准备及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在基金运作各环节中的分配情况，并就拟任基金经理及研究人员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2、说明基金的投资、交易、清算等技术准备情况及开放式基金危机处理计划；

3、说明基金为投资人服务的措施，如有关材料送达方式、投资人投诉处理方式等。

(十三) 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还应当提交相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有关意见。

(十四)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的其他材料。

#### 14.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8/200804/t20080430\\_23613.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8/200804/t20080430_23613.htm)

###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

#### 一、申请材料的纸张、封面、页码和份数

(一) 纸张应采用幅面为 209×295 毫米规格的纸张(相当于 A4 纸规格)。

(二) 封面

- 1、标有“XX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字样；
- 2、拟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名称、申请人名称；
- 3、正式报送申请材料的日期；
- 4、公司主要承办人姓名、联系方式。

(三) 申请材料的页码应置于每页下端居中，按内容分章节安排页码顺序，例如：1-4、或者 1-4-1，章节之间应当有分隔页。

(四) 份数：申请材料一式 3 份，其中至少 1 份为原件。审核期间内容有修改的，除最初正式申请的原件留存中国证监会外，审核通过后，公司应当提交书面和电子版（光盘）申请材料（定稿）各一份。

## 二、申请材料目录与内容

### (一) 承诺函

公司承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申请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内容一致，文字简洁、内容清楚。

### (二) 申请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拟募集基金的基本情况；拟募集基金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说明，拟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说明；拟募集基金的可行性；基金管理人签章。

### (三) 基金合同草案

### (四) 托管协议草案

### (五) 招募说明书草案

### (六)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七)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最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

### (八)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决议

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有关基金募集申请的决议、对基金经理人选的审核意见等，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单独列明。

### (九)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 基金产品方案

- 1、关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策略的说明材料；
- 2、关于基金目标客户的说明材料，根据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说明基金所面对的目标客户及其风险、收益偏好；
- 3、关于基金投资组合管理方法的说明材料，说明基金以什么原则、方法及评价指标来保证投资组合计划的贯彻和实施；
- 4、选择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

- 5、基金的模拟投资分析或实证分析；
- 6、基金投资风险的管理工具及防范措施；
- 7、可行性分析材料。包括同类品种的国际比较、市场需求、流动性分析等。

(十一) 募集方案

- 1、募集方案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2、销售机构及销售计划；
- 3、本次募集的合规控制制度。

(十二) 准备情况

- 1、说明基金人员准备及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在基金运作各环节中的分配情况，并就拟任基金经理及研究人员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 2、说明基金的投资、交易、清算等技术准备情况及开放式基金危机处理计划；
- 3、说明基金为投资人服务的措施，如有关材料送达方式、投资人投诉处理方式等。

(十三) 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还应当提交相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有关意见。

(十四)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的其他材料。

15.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报材料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 02. 06）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报材料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2月6日 基金部通知 [2004] 003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各基金托管部：

为进一步简化基金审批程序，各基金管理公司在报送基金募集申报材料时，基金代销协议可不作为必备文件。各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募集前10个工作日将正式签署的基金代销协议、基金募集时间安排报备我部备案，并在收到我部的书面确认后开始基金的募集活动。其他关于基金设立审核事宜仍按照《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设立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2]8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16.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严格按照我会规定对基金募集时间安排进行备案的通知（2004. 03. 29）

（2004年3月29日 基金部通知 [2004] 006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各基金托管部：

近期，我部下发了《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报材料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在基金募集前10个工作日将基金代销协议和基金募集时间安排报我部备案并经我部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始基金募集活动，并在我会发布的基金批复中对此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实践过程中，绝大多数公司都遵照这一规定，保持了今年基金募集工作的美好秩序。但也有个别公司没有遵守我会的这一规定，在我会批复明确要求公司须将募集时间安排报备并经书面确认方可开始募集的情况下，未向我会报备基金募集时间安排就直接刊登发行公告，出现了明显的工作失误。我们认为，此种行为违反了《通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业内造成了不良影响，干扰了今年基金募集工作的正常秩序。我部已将该公司的这一行为作为不良纪录列入诚信档案，并在此通报批评；同时，提醒各公司注意遵守法律法规和会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进行基金募集活动。

17. 关于发布《股票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11】43号）（2011. 11. 14）

基金部通知【2011】43号

关于发布《股票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基金管理公司、托管银行：

为适应市场化改革的需要，提高基金产品审核效率，现发布《股票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自2011年11月14日起实施。

附件：

1、《股票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

2、《股票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的使用说明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发布时间:2011年11月14日

附件：股票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doc  
《股票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的使用说明.doc

《股票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的使用说明

各基金管理公司、托管银行：

为方便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使用《股票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现就《指引》说明如下：

一、《指引》不是强制执行的文件，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和产品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应用。

基金管理公司完全按照《指引》撰写基金合同的，将简化审核程序，无需召开产品评审会；基金管理公司在撰写基金合同时对《指引》内容进行修改的，将视情况对产品召开产品评审会。

二、基金管理公司对《指引》条款进行增加、删除或修改的，需列明前后条文对照表，并说明理由。公司需请律师对前后条文对照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对，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出具意见。

三、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上报文件中承诺，《指引》是基金管理公司拟定基金合同的参考文件，公司在熟悉了解《指引》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身情况和产品特点拟定基金合同，保证基金合同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愿意承担基金合同的各项法律责任并认真履行基金合同。

四、考虑到股票型（混合型）基金是目前最为主流的基金品种，我部拟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开始试行《指引》，待积累经验后，再结合其他类型基金产品的特点加以推广。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18. 关于进一步优化基金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09】44号）  
（已废止）

### 基金部通知【2009】44号

#### 关于进一步优化基金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推动基金产品审核的市场化改革，进一步优化基金审核工作，经研究，对基金产品实行分类审核制度，对不同类别的基金产品分类排队、分类审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金产品审核将按照公募基金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境内基金和 QDII 基金、创新产品和普通产品、固定收益类基金和偏股型基金的分类方式实行分类审核制度。基金管理公司在上报一类基金的募集申请时，可同时上报另一类基金的募集申请，两类基金分别排队，分别审核。其中，固定收益类基金包括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保本基金。

二、基金部将进一步简化部分成熟产品的审核程序，对于 QDII 基金，除创新、复杂产品外，成熟产品不再组织境外专家进行评审。对于其他公募基金，除重大创新产品外，原则上不再组织专家评审会。

三、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从自身管理能力出发，根据公司自身特点和满足投资人需求的原则研究开发基金产品并择机提交新基金募集申请。基金管理公司在设计基金产品时，应当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前提下，考虑自身投资管理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和基础市场发展水平，不能盲目攀比，为了多发行新基金而不切实际地申报基金募集申请。

四、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人才的培养和培训力度,制定与资产管理规模相匹配的投资、研究人员储备计划,不能在缺乏人员储备的情况下为了募集新基金频繁更换基金经理。

五、基金管理公司在上报新基金募集申请时,要端正态度,认真准备相关申请文件,避免出现错别字、缺页错页等低级错误。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基金开始募集后,原则上不得再延长募集期限。

六、基金部在产品审核工作中,可根据需要提请公司经营所在地证监局,对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与风险控制能力出具意见,作为审核其产品的依据之一。

七、基金管理公司违反上述第三至五项规定的,基金部将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八、本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抄送:北京、上海、深圳、广东、天津、重庆证监局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 19. 关于进一步优化基金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11.01.11)

关于进一步优化基金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进一步优化基金审核工作,经认真研究,在基金分类审核制度的基础上,对指数类股票基金产品进一步实施分类审核。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关于进一步优化基金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对指数类股票基金(含普通指数股票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股票基金及其联接基金、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单独实施分类审核。基金管理公司可同时上报指数类股票基金的募集申请和主动投资的偏股类基金的募集申请。



二、基金管理公司在本通知实施之前已上报主动投资偏股类基金募集申请，尚未获得核准的，可以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另行上报指数类股票的募集申请。基金管理公司在本通知实施之前已上报指数类股票基金募集申请，尚未获得核准的，可以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另行上报主动投资类偏股类基金募集申请。

三、各基金管理公司在上报基金募集申请时，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基金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其他规定，根据自身投资管理能力和销售服务水平等自身条件，认真做好产品规划、人员储备等各项工作。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基金监管部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20. 关于进一步优化基金分类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12】6号）

基金部通知【2012】6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基金分类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适应市场化改革需要，推动行业稳健发展，现就进一步优化基金分类审核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境内基金通道上报产品，不再按照固定收益类基金、主动投资的偏股类基金、指数类股票基金的分类方式分别排队，可以同时上报三只基金的募集申请，三只基金可以是同一类型，也可以是不同类型。QDII 基金、创新产品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仍按原方式申报。

二、基金管理公司在本通知实施之前已经上报但尚未核准和已经核准但尚未募集成立的境内基金总数少于三只的，可以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另行上报境内基金的募集申请。基金管理公司已经上报但尚未核准和已经核准但尚未募集成立的境内基金总数达到三只的，不得再上报境内基金的募集申请。

三、各基金管理公司在上报基金募集申请时，应当根据自身投资管理能力和销售服务水平等自身条件，认真做好产品规划、人员储备等各项工作。

四、《关于进一步优化基金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09】44号）同时废止。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基金监管部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21. 基金简称列表中所遵循的命名规则（2009.03.18）

#### 附件 2：基金简称列表中所遵循的命名规则

一、基金简称末尾不得有“基金”二字，总字数尽可能控制在 10 个以内，最多不超过 12 个字。

二、开放式基金简称（投资标的为股票指数的指数型基金除外）一般应先后包括公司名称、显示投资方向或投资标的等事项的基金名称、基金类型三项内容。例如，基金全称为“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简称为“兴业可转债混合”。

如果基金全称中没有显示投资方向或投资标的等表述的，则基金简称中可以省略上述三项中的第二项。例如，基金全称“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则基金简称为“天治核心成长股票（LOF）”。又如，基金全称“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简称为“华安上证 180ETF”。

三、投资标的为股票指数的指数性基金简称一般应先后包括公司名称、标的指数明证两项内容。例如，基金全称“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简称为“银华-道琼斯 88 指数”。

四、封闭式基金简称一般应先后包括公司名称、基金名称两项内容，并在简称末尾加上“封闭”二字。例如，基金全称“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简称为“长盛同盛封闭”。

五、分级基金简称包括两类：基金整体的基金简称和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例如，基金全称“交银失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则整体的基金简称为“交银增利债券”，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为“交银增利债券 A/B”和“交银增利债券 C”。

尽管目前债券基金等分级基金基本按是否收取销售服务费进行分级，但在基金简称上，还有一些区别，主要存在两种情况：一是按不收和收取销售服务费分为基金 A 和基金 B，其中，对于基金 A，可能还存在前后端收费的情况，对此，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为基金 A 和基金 B，例如，工银强债基金即属该种情况。二是基金按不收和收取销售服务费分为基金 A/B 和基金 C，其中，对于前者，基金 A 表示前端收费，基金 B 表示后短收费，对此，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为基金 A/B 和基金 C，例如交银增利债券即属该种。

## 22. 理财债券基金审核要点

关于理财债券基金申报有关问题的说明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进一步优化基金资产管理结构，提高固定收益产品市场份额，我们起草了《理财债券基金审核要点》，供大家参考。自 2012 年 6 月 12 日起，我部通过常规通道接收理财债券基金募集申请材料。

基金监管部

2012 年 6 月 11 日

理财债券基金产品审核要点

理财债券基金主要包含两种运作模式，一种为采取严格的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在封闭运作期间建仓完毕后投资组合基本固定，投资收益预期相对明确、稳定的固定组合类债券基金（例如华安月月鑫理财债券基金）；另一种为对单笔认申购基金份额采用固定期限锁定持有的短期债券基金（例如汇添富理财 30 天债券基金）。由于理财债券基金的运作模式与现有的债券基金有所不同。为此，该类债券基金在基金产品设计和运作上需要做出一些特殊安排。

经部务会议定，我们将在理财债券基金的审核过程中把握如下要点：

### 1、特定的投资策略

固定组合类债券基金应当采取严格的买入持有到期策略。在封闭运作期内，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应不晚于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日，以确保封闭运作期到期时基金资产均为现金资产。其中，持有到期投资应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定义相一致。

单笔认申购基金份额采用固定期限锁定持有的短期债券基金，在投资运作中可能会发生期限错配风险，并且对流动性的要求较高，应按照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与锁定持有期之和，最长不得超过 180 天。

为控制对手方风险，理财债券基金的存款银行仅限于有基金托管资格、基金代销资格以及 QFII 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 2、估值方法

固定组合类债券基金，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单笔认申购基金份额采用固定期限锁定持有的短期债券基金，比照货币市场基金进行估值。

## 3、特定的信息披露

固定组合类债券基金可以根据自身的运作特点增加特有的信息披露内容：一是在运作期建仓完毕后公布组合构建情况；二是在运作期结束后公布运作期基金实际年化收益率、收益支付情况等。此外，在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的运作特点对现有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做出适当调整。

单笔认申购基金份额采用固定期限锁定持有的短期债券基金，可以公布上一锁定期的基金 X 日年化收益率（其中 X 为锁定持有期限）。

## 4、暂停基金运作的安排

为增加基金运作的灵活性，固定组合类债券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在基金运作规模低于一定金额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暂停基金运作。但暂停运作期间发生的费用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视市场情况恢复基金运作，并提前公告。

## 5、基金的运营费用

考虑到理财债券基金的投资管理相对简单，其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可以相应降低。

## 6、开放期长度的设置

对于固定组合类债券基金，封闭运作期在 1 年以下的，开放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封闭运作期在 1 年及 1 年以上的，开放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 7、封闭期长度的设置

为规范理财债券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限安排，固定组合类债券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限原则上应为 15 天、45 天和 75 天，或 1 个月、2 个月和 3 个月，或半年及半年的整数倍。

单笔认申购基金份额采用固定期限锁定持有的短期债券基金，锁定持有期限应当在 60 天以内。

## 8、风险提示

考虑到理财债券基金与普通基金存在一定差异，投资人面临的风险有所不同。在风险揭示时，除一般风险之外，还应特别揭示封闭运作期间或锁定持有期间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赎回的风险。

## 9、风险应对预案

针对理财债券基金运作可能发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预案,对于不同情形引发的风险制定具体的应对措施。

## 10、监管措施

(1) 禁止理财债券基金以参考收益率等形式预测收益率。

(2) 单笔认申购基金份额采用固定期限锁定持有的短期理财债券基金应当比照货币市场基金的监控措施,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并披露临时报告。

基金监管部

2012 年 6 月 11 日

23. 关于增设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12】22 号)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放松对基金产品的通道管制,强化内在约束机制,经研究,增设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金部增设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即在现有的境内基金、QDII 基金及创新产品通道之外,增加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并简化审核程序,优先予以审核。

二、基金管理公司在募集新基金时,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新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可以通过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上报基金募集申请材料。

三、发起资金来源于基金管理公司股东资金、公司自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基金管理公司的风险准备金不得用于认购发起式基金。

四、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上报并募集新基金的,在满足基金募集规模不少于 5000 万元,募集人数不少于 200 人时,即可办理基金合同生效备案程序。

五、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六、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上报并募集新基金的,应当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年报、半年报、季报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以及基金管理公司股东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七、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上报并募集新基金的，应当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履行公平交易原则，充分防范利益冲突。

八、本通知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起实施。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〇一二年六月

二十一日

附件：关于增设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doc

关于增设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有关问题的说明.doc

基金部通知【2012】22 号

关于增设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放松对基金产品的通道管制，强化内在约束机制，经研究，增设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基金部增设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即在现有的境内基金、QDII 基金及创新产品通道之外，增加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并简化审核程序，优先予以审核。

3、基金管理公司在募集新基金时，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新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可以通过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上报基金募集申请材料。

4、发起资金来源于基金管理公司股东资金、公司自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基金管理公司的风险准备金不得用于认购发起式基金。

5、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上报并募集新基金的，在满足基金募集规模不少于 5000 万元，募集人数不少于 200 人时，即可办理基金合同生效备案程序。

6、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7、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上报并募集新基金的，应当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年报、半年报、季报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以及基金管理公司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8、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上报并募集新基金的，应当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履行公平交易原则，充分防范利益冲突。

9、本通知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起实施。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关于增设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有关问题的说明

针对基金管理公司就我部拟增设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征求意见过程中提出的疑问，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解释说明如下：

## 一、发起式基金与普通共同基金有什么不同？

1、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上报基金募集申请材料，需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新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2、发起式基金降低了募集成立的门槛。发起式基金募集规模不少于 5000 万元，募集人数不少于 200 人时，即可办理基金合同生效备案程序。

3、强化了基金退出机制。发起式基金需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 二、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可以申请募集多少只发起式基金？

现阶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规定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申请募集的基金原则上不超过1支，行业ETF除外。

## 三、发起式基金如何保证发起资金来源的真实性以及实现发起份额的锁定？

基金管理公司在申请募集发起式基金的文件中，需提交股东、公司、高管以及基金经理等发起资金提供方出具的承诺函，说明其承诺购买的份额及锁定期限。

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备案时，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公司需提供对发起份额进行锁定的文件。

加强信息披露，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名称中需注明“××发起式基金”，并在其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起资金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表 1），加强社会监督。

表 1 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 额总数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 额数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等人员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其他					
合计					

备注：本报告期内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高管、基金经理等人员，股东持有份额的变动情况。

四、发起资金来源中基金经理是特指发起式基金的基金经理还是公司所有具有基金经理资格人员？能否包括基金经理之外的公司投研人员？高管或基金经理在份额锁定期离职能否提前赎回发起份额？

基金经理指公司内具有基金经理资格人员。可以包括基金经理之外公司投研人员。高管或基金经理在份额锁定期离职不能提前赎回发起份额。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24. 关于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产品开发与创新服务指引》的通知  
(2012.08.03)

上证基字(2012)31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

为服务基金管理公司开发基金产品，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基金市场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产品开发与创新服务指引》，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所基金与衍生品部为基金管理公司产品开发及上市提供一站式服务。联系电话：021-68803329，传真：021-68800076，联系邮箱：funds@sse.com.cn。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产品开发与创新服务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服务基金产品开发，支持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



做大做强，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基金市场发展，依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基金公司申请开发在本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产品（以下称“基金产品”），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所为基金公司开发与上市基金产品（包括常规产品和创新产品）提供一站式服务，服务对口部门为本所基金与衍生品部。

本所可根据基金公司需要，组织本所相关部门及市场参与者就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发行上市、技术运行、风险管理等事项，提供业务技术评估和咨询服务，协助基金公司完善产品方案和业务技术准备。

第四条 本所鼓励、支持和保护基金公司进行产品创新，推动基金行业创新发展。

##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基金公司申请开发基金产品，应当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和产品方案。

第六条 基金公司向本所提交的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基金公司具备运作该基金产品的基本技术条件和人员准备等情况；
- （二）基金公司的资产情况，包括管理的在交易所上市的基金及其运作情况等；
- （三）拟发行基金产品的相关情况，包括产品方案概要及开发进度；
- （四）近两年获本所产品开发无异议函的实施情况；
- （五）本所要求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基金公司向本所提交的产品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基金的投资标的；
- （二）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与策略等投资事项；
- （三）基金的发行渠道、面值、认购费率等募集事项；
- （四）基金的上市条件、交易规则、交易费用以及其他相关交易机制；
- （五）基金的申购赎回原则、申购赎回规则等申购赎回事项；
- （六）基金的估值和信息披露事项；
- （七）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八) 基金费用;

(九) 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基金公司开发基金产品, 涉及使用指数的, 应当向指数提供方提出指数许可使用申请。

使用上证指数开发基金产品的, 应当向本所指定的负责上证指数权益管理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指公司”)提出指数许可使用申请。

使用非上证指数开发基金产品的, 该指数提供方应当已与本所签署相应指数授权合作备忘录。

第九条 本所将在本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基金专区中, 定期公布和更新基金产品开发申请、受理、出具无异议函及指数资源使用等情况, 方便基金公司及时获取基金产品开发相关信息。

### 第三章 对常规产品的服务

第十条 基金公司拟申请开发的常规产品未使用本所重要指数或虽使用本所重要指数但产品名称(含证券简称)中不包含指数名称信息的, 本所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无异议函。

第十一条 基金公司拟申请开发的常规产品使用本所重要指数且产品名称(含证券简称)中包含指数信息的, 本所自受理第一家基金公司申请之日起, 在本所网站公布申请信息。其他基金公司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就同一指数提交产品开发书面申请。期满后申请家数未超过公布规定数量的, 本所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无异议函; 申请家数超过公布规定数量的, 本所在组织专家小组综合评估下列情况后, 决定出具无异议函的对象和次序:

(一) 合理预估上市满两年时最后 3 个月的基金日均资产规模;

(二) 基金公司最新管理资产规模排名、在本所上市基金的数量、最新资产规模和运作情况;

(三) 产品开发的进度安排;

(四) 最近两年获本所产品开发无异议函后的实施情况;

(五) 本所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本所可在第十一条规定的基金产品上市后, 根据市场需要和监管机构相关规定, 适时开放重要指数后续批次的申请受理。

#### 第四章 对创新产品的服务

第十三条 基金公司申请开发创新产品的，原则上应当具有一年以上常规产品的运作经验，且期间未发生重大运营风险事件。

第十四条 基金公司拟申请开发的基金产品属于行业重大创新的，应当先取得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初步认可。

本所依照审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监管机构的统筹安排下，支持准备充分的基金公司先行试点，待运作成熟后再向全市场推广。

第十五条 基金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创新产品方案除应当包括本指引第七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产品的发展意义和市场潜在需求分析；
- （二）产品设计框架和要点分析；
- （三）产品的可行性分析；
- （四）产品特有风险和应对措施；
- （五）产品开发计划和业务技术准备情况；
-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创新产品不涉及本所业务流程和技术系统重要变更的，本所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无异议函。

第十七条 创新产品涉及本所业务流程和技术系统重要变更的，本所可视情况组织专家小组对产品方案进行专业评价，通过专业评价后提交本所产品创新委员会审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无异议函。

第十八条 本所出具无异议函后，拟申请创新产品方案出现涉及交易、登记、结算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基金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本所，并取得本所认可。

第十九条 本所根据监管机构对创新产品保护的有关原则，对基金公司产品方案予以保密，并在必要时给予适当期限的保护。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指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上证指数，是指本所拥有知识产权的相关指数，包括上证系列指数及本所与中指公司共同认可的其他指数。

（二）重要指数，是指本所多层次蓝筹市场板块指数、境内上市交易的衍生

品标的指数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指数。

(三) 常规产品, 是指已有同类产品在本所上市, 在基金投资的资产类型、业务运作、风险控制、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已有同类产品没有重大差异的产品。

(四) 创新产品, 是指尚未有同类产品在本所上市, 在基金投资的资产类型、业务运作、风险控制、销售渠道等一个或多个方面与已有产品存在重大差异的产品。

第二十一条 基金公司开展基金产品发行上市相关准备工作, 适用本所网站基金专区中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办事指南》。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25. 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创新评审规则(试行)(2013.05.07)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推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产品创新, 进一步完善基金创新机制, 满足投资者需求, 保护投资者利益, 依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授权, 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基金产品, 经中国证监会初审并认定需要委托协会组织创新评审的, 可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申请创新评审。

#### 第三条

协会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委托及基金管理人的申请, 组织专家对基金产品进行创新评审, 并将评审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作为募集申请审核的参考。

基金产品创新评审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

### 第二章 评审材料准备

####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申请创新评审的, 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专家评审申请书、基金产品方案等评审材料。

#### 第五条

评审材料以电子文档方式向协会报送,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材料报送的保密性, 并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 第六条

协会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评审材料的齐备性审核。

评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

#### 第七条

评审材料涉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对评审材料作相应更新，如无法及时更新，应当在评审会议上对变化事项予以说明。

### 第三章

#### 第八条

专家评审协会在基金管理人的评审材料齐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专家小组对基金产品进行专家评审。

#### 第九条

评审专家小组应当审查基金产品的创新点，并根据基金产品特点，关注投资者保护机制、投资运作可行性、风险控制、合法合规、系统保障、人员安排、销售安排等方面。

通过创新评审的基金产品符合下列特征：

- （一）具有创新性，与国内现有基金产品存在显著区别；
- （二）具有较为完善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三）具有清晰的风险描述以及合理、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
- （四）具有合规性，不违反现有基金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五）具有相应的信息技术系统保障（如需）；
- （六）具有相应投资、运作专业人员保障（如需）；
- （七）具有相应的销售安排（如需）；
- （八）具有与基金产品特点相适应的其他特征。

#### 第十条

评审专家应根据评审材料，按照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独立、专业的评估判断。

评审专家的意见为个人意见，不代表其所属机构。

#### 第十一条

创新评审工作的具体程序如下：

- （一）协会向基金管理人和评审专家发出评审会议通知；
- （二）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专家审阅评审材料；
- （三）基金管理人在评审会上就基金产品相关问题进行陈述；
- （四）评审专家提问，基金管理人答疑；
- （五）专家评议；
- （六）专家表决。

#### 第十二条

基金产品获得评审专家小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含本数）同意的，为通过创新评审。评审结果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一）通过创新评审，但如果评审专家小组认为基金产品方案需要改进的，应表明需要改进的建议；

（二）未通过创新评审，评审专家小组应说明未通过创新评审的主要原因。

#### 第十三条

协会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专家评审结果告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通过创新评审的，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产品募集申请的审核通过。

### 第四章 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小组

#### 第十四条

协会建立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库应当包括熟悉基金产品设计、销售、投资管理、运营、风控合规等不同环节基金业务的专家，也应包括会计、法律、金融、信息技术等各专业背景的专家。

专家库成员从基金托管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评价机构、证券和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指数公司、证券信息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相关机构中聘任。

####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丰富的基金从业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水平；
- （二）有充足时间和精力参加基金产品创新评审活动；
- （三）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协会自律规则受到处罚。

#### 第十六条

协会商请相关机构推荐评审专家库专家候选人，在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定后予以聘任。任期 1 年，可连续聘任。

####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勤勉尽职，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泄露基金管理人的非公开信息；
- （二）擅自对外发表与评审相关的意见或信息；
- （三）利用评审专家身份或者在履行职责上所得到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利益；
- （四）直接或间接接受基金管理人及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资金、物品等馈赠和其他利益；
- （五）在创新评审以外的公开场合使用评审专家身份；

(六) 为其他机构提供评审相关的指导或咨询。

评审专家接受协会聘任时，应当就上述事项签署承诺函。

#### 第十八条

协会组织基金产品创新评审时，根据基金产品方案的特性，从评审专家库、中国证监会、协会选择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小组。

评审专家小组一般由 7 人组成，应来自不同类别机构，且具有相应的业务和专业背景。

如遇特殊情况，协会可适当增加或减少评审专家小组人数，或邀请其他专家参加评审专家小组。

协会指定 1 名专家担任召集人，主持创新评审工作。

####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 有直系亲属在申请评审的基金管理人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二) 与申请评审的基金管理人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系；

(三) 具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创新评审工作和影响评审专家的独立性。基金管理人违反前款规定的，协会将依据情节轻重程度，对基金管理人及相关责任人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

####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违反本规则相关规定的，协会将依据情节轻重程度，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或取消评审专家资格，或通报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 第二十二条

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协会将依据情节轻重程度，对其进行纪律处分。

####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年度末对本年度的基金产品创新情况进行总结，并将总结报告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至协会。

####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申请创新评审的，应当缴纳相应的创新评审费，用于各项评审费用支出。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五条

基金产品的创新评审资料、审核记录、评审会议记录及专家意见等文件资料，协会应保存 5 年。

## 第二十六条

协会组织基金产品创新评审以外的其他创新评审工作，参照适用本规则。

##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基金产品创新评审材料清单

附件：

基金产品创新评审材料清单

一、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协会报送下列材料：

（一）专家评审申请书

（二）基金产品方案

1、基金产品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名称，类别，运作方式，存续期限，投资目标、范围与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分配安排，费率结构，销售和交易安排，估值和信息披露等事项。

2、创新要点说明

3、产品的可行性分析

（三）境外同类产品概况（如有）

（四）技术系统准备情况说明（如有）

（五）风险专项说明及应对预案

（六）相关机构意见

1、如基金产品在业务流程、技术系统等方面有重大调整或突破，涉及基金托管人、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机构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提交这些机构就产品出具的意见，或基金管理人就本项所涉问题作出的特别说明；

2、如产品方案涉及到会计估值及或重大法律问题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及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七）协会要求报送或基金管理人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二、评审材料应以电子文档方式通过光盘或移动存储盘

向协会报送，电子文档以 PDF 或 WORD 格式、A4 页面排版。

三、评审材料接收人：李星，沈宁

联系电话：010-66578224，010-66578205



邮箱: lixing@amac.org.cn, shenning@amac.org.cn

## 26. 关于创新基金产品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2013.05.07）

基金部通知【2013】13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

为完善创新产品的评审机制，推动基金行业创新发展，现将创新基金产品审核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金管理公司上报的基金募集申请，经我部初步审核认为具有创新性质并需要研究论证的，我部将委托中国证券投基业协会（简称“协会”）组织创新评审，并参考协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

二、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上报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按照协会制定的基金产品创新评审规则，认真准备评审材料，积极参与创新评审。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 27. 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2013.7.12）

### 一、总则

（一）为规范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黄金ETF”）及其联接基金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所称黄金ETF，是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金交所”）挂盘交易的黄金品种，紧密跟踪黄金价格，使用黄金品种组合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申购赎回，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三）本指引所称黄金ETF联接基金是指投资于对应的黄金ETF基金，且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的开放式基金。

（四）黄金ETF投资于金交所交易的其他交易品种的，其会计核算可参照本指引办理。

（五）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金交所交易品种的，除申购赎回业务外，其会计核算可参照本指引办理。

（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参照本指引设置和使用与黄金现货实盘

交易、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黄金租借、黄金互换相关的会计科目，在不违反统一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自行确定明细科目。

（七）基金开展黄金现货实盘交易、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黄金租借、黄金互换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报表列报和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编制和披露基金财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

（八）基金管理人可参照本指引进行账务处理。若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对基金开展黄金现货实盘交易、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黄金租借、黄金互换的会计核算和估值另有新的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会计核算原则

### （一）黄金现货实盘交易

黄金ETF持有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项目列报。

### （二）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

黄金ETF持有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项目列报。

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若选择交易日当天交割，于交易日终止确认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同时初始或终止确认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中立仓交易成交后，于交易日初始或终止确认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同时初始确认反向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中立仓申报成功，按照黄金现货实盘交易和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分别进行核算，初始或终止确认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参照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买入或卖出的会计处理，确认反向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参照黄金延期交收合约空头或多头开仓的会计处理。

### （三）黄金租借

黄金租借的实质为通过提供或收取资产质押，融入或融出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融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不确认融入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相应 5

不终止确认提供的质押品，租借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实务中若影响不大可采用直线法)。

融出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不终止确认融出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相应亦不确认取得的质押品，租借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实务中若影响不大可采用直线法)。

### （四）黄金互换

黄金互换的实质为通过质押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融出资金或融入资金，具体安

排为即期买入或卖出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并于远期按约定价格回售或购回等量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黄金互换业务融出资金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产生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实务中若影响不大可采用直线法)。

黄金互换业务融入资金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报，承担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实务中若影响不大可采用直线法)。

#### (五) 交易费用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相关的仓储费按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库存量的一定比例计算，鉴于相关费用对基金份额净值的影响不涉及最后一位小数，可于每月实际支付时一次性确认为交易费用。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和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相关的交易手续费，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中立仓相关的延期补偿费(含收入、费用)，以及黄金互换和黄金租借相关的交易费用(如质押登记费和租借登记费)等，鉴于相关费用与每笔交易的匹配无法由系统自动完成，且对基金份额净值的影响不涉及最后一位小数，可于实际发生时按净额确认为交易费用。

#### (六) 黄金 ETF 的申赎

黄金现货合约申赎黄金 ETF 基金，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及黄金 ETF 申赎份额过户均在交易日当天完成且不存在申赎失败的可能，因此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及黄金 ETF 申赎份额于交易日确认。

全现金替代方式下申赎黄金 ETF 基金，若黄金 ETF 申赎份额过户在交易日当天完成且不存在申赎失败的可能，黄金 ETF 申赎份额于交易日确认。可退申购退补款和可退赎回代卖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可退申购退补款和可退赎回代卖款及其估值增(减)值一并以“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可退申购退补款和可退赎回代卖款公允价值变动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项目列报。

#### (七) 联接基金申赎 ETF

联接基金持有黄金 ETF 份额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项目列报。若联接基金申赎黄金 ETF 的份额在交易日当天完成过户且不存在申赎失败的可能，则黄金 ETF 份额于交易日确认(终止确认)。

### 三、估值原则

#### (一) 黄金 ETF 投资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按估值日金交所的当日收盘价估

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收盘价估值。

（二）黄金 ETF 投资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按估值日金交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结算价估值。

（三）全现金替代申赎方式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法律文件确定的估值方法对黄金 ETF 的可退申购退补款和可退赎回代卖款进行估值。

（四）基金管理人应在业务管理制度中进一步明确相关估值监控程序，根据市场情况建立以上估值方法公允性的评估机制，完善相关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

## 28. 多空分级基金产品注册指引

为促进多空分级基金的健康发展，防范系统性风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本指引。

一、多空分级基金是指通过事先约定基金的风险收益分配，将母基金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特征不同的两类子份额（多份额和空份额），并将子份额上市交易的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

二、多空分级基金的基础份额称为母基金份额，预期收益变动方向与母基金份额净值（或标的指数）变动方向相同的子份额称为多份额，预期收益变动方向与母基金份额净值（或标的指数）变动方向相反的子份额称为空份额。

三、多空分级基金应采用合并募集并分拆方式，即以母基金代码进行募集，募集完成后，场内份额部分或者全部按比例分拆为两类子份额。

四、多空分级基金的产品设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风险可控，分级份额杠杆倍数合理；2、透明度高，投资者易于理解；3、有符合产品特征的投资者适当性安排；4、充分揭示基金各类份额的风险。

五、多空分级基金应当采用发起式基金形式，发起式资金应当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募集及后续运作中及时披露发起式资金持有各类份额的有关情况。

六、多空分级基金两类子份额的初始杠杆率应不超过 2 倍，最高杠杆率应不超过 6 倍。子份额的实际杠杆倍数达到或超过最高杠杆倍数时，应通过份额折算

或其他合理方式，将子份额的杠杆倍数恢复到初始水平。其中，子份额的实际杠杆率是指，子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率的绝对值除以母基金份额净值（或标的指数）变化率的绝对值。

七、多空分级基金应增加投资运作的透明度，并加强相关信息披露。一是基金合同应明确母基金投资策略，便于投资者对子份额做出投资决策；二是编制产品资料概要作为招募说明书专章，清晰说明产品要点，例如份额类型、份额配比、杠杆水平、收益率计算方法以及申购赎回、交易、分拆合并、份额折算、期限安排等影响投资者决策和操作的重要条款；三是招募说明书应设立专章，直观说明不同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例如以图形、表格列明不同市场情景下的损益情况、杠杆水平、最大损失等；四是确保投资者可以通过指定公开信息披露媒介及时获得相关信息。

八、多空分级基金及其子份额名称中应当包含显示产品特性的字样，如“多空分级”等，并根据产品特点针对性加强风险揭示，特别是杠杆、反向、折算、区间收益、日内收益、期限等对投资者的影响及可能涉及的风险。

九、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多空分级基金，应当会同相关机构认真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首次买入多空分级基金子份额时，其证券账户内资产应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母基金分拆为两类子份额或两类子份额合并为母基金时，分拆或合并的母基金不得低于 50 万份。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前款基础上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并组织好实施工作。

十、多空分级基金可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份额折算，其中，定期折算的间隔时间应在 3 个月以上，不定期折算应当设置合理、明确的实施阈值。折算时，应采用两类子份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折算为母基金份额并自动赎回等方式，避免参与折算部分子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在折算后发生剧烈变化。

十一、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多空分级基金，基金监管部认为必要的，如产品设计可能存在运作机制特别复杂或者容易误导投资者等情形，将委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评审并出具意见。

十二、多空分级基金产品设计应满足本指引要求，本指引未规定的，适用《分级基金产品审核指引》（基金部通知【2011】50 号）等规定。

十三、其他具有金融衍生品特征的创新型基金（如杠杆型基金、波动率分级基金等）参照本指引执行。

十四、本指引由基金监管部负责解释。

## 29.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2016.0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6) 20 号)

现公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为促进证券投资基金的创新发展，规范基金中基金的运作，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基金管理人开展基金中基金业务，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第三条基金中基金是指，将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 ETF 联接基金）是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以下简称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ETF 联接基金是一种特殊的基金中基金。

第四条基金中基金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高于基金中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ETF 联接基金持有目标 ETF 的市值，不得低于该联接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二) 除 ETF 联接基金外, 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 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三) 基金中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 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中国证监会认可或批准的特殊基金中基金除外。

(四) 除 ETF 联接基金外, 基金中基金投资其他基金时, 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 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

(五) 基金管理人应当做好基金中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对于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 应当合理设置投资比例, 制定专门的风险管理制度。

(六)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 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基金中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七)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殊基金中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五条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 (ETF 除外), 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 (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 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第六条基金中基金持有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 基金中基金的管理人应当代表其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所持有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在遵循基金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行使相关投票权利。基金中基金管理人需将表决意见事先征求基金托管人的意见, 并将表决意见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目标 ETF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 ETF 联接基金持有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参加 ETF 持有人大会表决。

第七条基金中基金的投资风格应当清晰、鲜明。基金名称应当表明基金类别和投资特征。基金合同中应当明确被投资基金的选择标准, 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应当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所持有基金以下相关情况, 并揭示相关风险:

(一) 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

(二) 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 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

(三) 基金中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

(四) 基金中基金投资于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

第八条基金中基金应当采用公允的估值方法, 及时、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变动。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中基金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的次日, 及时披露基金中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第九条除 ETF 联接基金外, 基金管理人开展基金中基金业务, 应当设置独立部门、配备专门人员, 制定业务规则和明确相关安排, 有效防范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等行为。除 ETF 联接基金外, 基金中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

第十条基金管理人应当与相关各方认真制定基金产品方案, 明确认购、申购、赎回、投资管理、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环节的运作机制、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 做好相关技术准备, 有效防范投资运作风险, 确保基金平稳安全运行。

第十一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 确定资产保管、交易执行、清算交收、数据传送等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建立资产安全保障机制。

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强对基金的监督核查, 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30.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1-3 号(2016.10)

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有关要求, 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核查和自律管理, 结合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实际,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协会)研究制定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1 号-备案核查与自律管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2 号-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3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及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 现予发布实施。

今后, 协会将进一步加强对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核查和自律管理力度, 密切监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情况, 及时跟踪了解行业机构展业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通过不定期发布或调整备案管理规范的形式, 明确相关要求, 提示合规风险, 维护行业秩序, 共同促进私募资产管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照本通知执行。

各机构在执行本通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协会报告（联系邮箱：[zgcpb@amac.org.cn](mailto:zgcpb@amac.org.cn)）。

特此通知。

附件：

-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1 号-备案核查与自律管理》
-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2 号-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3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1 号--备案核查与自律管理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协会）的要求，及时进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接受协会备案管理和风险监测，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备案材料和风险监测报告，对备案材料和风险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等行为进行备案，按时提交备案材料。所有资产管理计划均应在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备案证明后，方可申请为其开立证券市场交易账户。

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定期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运行报告和风险监测报告，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有重大影响事件的，还应及时向协会进行报告。

四、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

接受备案不代表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五、协会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核查流程，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通过书面审阅、问询、约谈等方式对备案材料进行核查。资产管理计划合规性存疑的，协会可以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咨询、报告，也可以对资产管理人出具备案关注函或进行现场检查，资产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

六、协会将加强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核查力度，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暂停备案等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七、协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律管理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并与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等自律组织建立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机制。

附件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2 号—

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服务，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规范性要求：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委托符合《暂行规定》要求的第三方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服务。一对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不得通过发出投资建议或投资指令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符合法定的资质条件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提供投资建议的第三方机构除外。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制定第三方机构遴选机制和流程、风险管控机制、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相关制度流程应当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存档备查。未建立健全上述制度流程的，不得聘请第三方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拟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尽职调查，要求其提供符合《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八）项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清单附后），并在设立资产管理计划时将尽职调查报告、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协会）进行备案。拟聘请的第三方机构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应当已加入协会，成为普通会员或观察会员。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得为主要投资于非标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暂行规定》及内部制度流程选聘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披露第三方机构相关信息，清晰约定彼此权利义务。委托协议应当向协会进行备案。

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投资建议及相关文件，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违规销毁。

附：

证明文件清单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应提交以下文件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服务应提交以下文件

（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

- 1、承诺在协会登记满一年，已成为协会会员，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2、承诺具备3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1]的投资管理人员[2]不少于3名，且最近三年无不良从业记录[3]；
- 3、承诺函应当加盖公司公章，3名投资管理人员本人签字。

（二）资质证明文件

- 1、协会官网公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截图；
- 2、协会会员证书或协会官网公示的观察会员名单截图；
- 3、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第三方机构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 4、基金从业人员系统中3名投资管理人员不良从业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或其他可验证可核查的证明材料。

（三）投资管理人员工作经历证明

包括3名投资管理人员的：

- 1、曾任职单位出具的投资管理经历说明[4]或离任审计报告（应包括管理的基金/产品名称、期间、职责等），或担任投资顾问期间的委托管理协议。

2、基金从业资格证明[5]文件，或海外基金从业人员曾就职的基金或投资管理公司出具的工作履历证明（中英文翻译件）；

3、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四）投资管理业绩[6]证明文件

提供以下一项即可：

1、曾管理的基金/产品的托管机构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该名人员管理期间的基金/产品净值变化情况证明；

2、第三方评价机构[7]出具的该名人员管理期间的基金/产品净值变化情况证明；

3、曾管理的基金/产品在该名人员管理期间的定期报告复印件，并说明自己管理的业绩区间；

4、曾任职单位出具的所管理的证券、期货自营账户净值变化情况证明；

5、聘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机构出具的，该名人员管理产品期间的产品净值变化情况证明；

6、其他基金业协会认可的可核查可验证的基金/产品投资业绩证明文件。

#### （五）基金/产品投资业绩数据

投资管理人员曾管理的基金/产品的投资业绩数据（EXCEL 格式）。样表如下：

投资管理人员：

曾管理基金/产品名称：

投资管理期间：

注：以表格中第一个估值日为基期，估值日可以按月度填写。如该名投资管理人员 3 年内连续管理多只产品，不同产品的业绩数据请分开上传。

[1] 3 年以上连续投资管理业绩是指投资管理人员连续 3 年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工作所形成的投资业绩记录，中间未有中断，但因疾病、生育、法规限制或合同约定限制等客观原因中断从业经历且不超过 1 年的，可不重新计算连续年限。

[2] 投资管理人员是指在受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持牌机构或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任职，具备证券、期货自营账户或受托账户投资管理

工作经历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投资总监，以及经机构授权承担投资决策职能的其他人员。

[3]不良从业记录是指投资管理人员在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因违反任职单位规定被辞退或开除的记录。

[4]如投资管理人员在现任单位具备3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不需要过往任职单位出具工作经历证明文件。工作经历证明中应当包括该投资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职务、所管理产品/账户的名称及管理期间，并与提供的投资管理业绩证明相匹配。

[5]所有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的投资管理人员均需要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6]投资管理业绩是指能够明确归属于投资管理人员本人且满足连续3年条件的投资管理业绩，不限于最近连续3年。

[7]第三方评价机构是指协会官网披露的基金评价机构。

附件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3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设立、运作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有关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

一、严格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原则设计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所谓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是指在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产生投资收益或出现投资亏损时，所有投资者均应当享受收益或承担亏损，但优先级投资者与劣后级投资者可以在合同中合理约定享受收益和承担亏损的比例，且该比例应当平等适用于享受收益和承担亏损两种情况。

二、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不得约定劣后级投资者本金先行承担亏损、单方面提供增强资金等保障优先级投资者利益的内容。

三、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根据投资标的实际产生的收益进行计提或分配，出现亏损或未实际实现投资收益的，不得计提或分配收益。

四、资产管理人可以按照《暂行规定》要求，通过以自有资金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先行承担亏损的形式提供有限风险补偿，但不得以获取高于按份额比例计算的收益、提取业绩报酬或浮动管理费等方式变相获取超额收益。

五、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不得直接或间接影响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同时认购优先级份额的情况除外），不得通过合同约定将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异化为优先级投资者为劣后级投资者变相提供融资的产品。

六、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应明确其所属类别，约定相应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杠杆倍数限制等内容。合同约定投资其他金融产品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依据勤勉尽责的受托义务要求，履行向下穿透审查义务，即向底层资金方向进行穿透审查，以确定受托资金的最终投资方向符合《暂行规定》在杠杆倍数等方面的限制性要求。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以规避《暂行规定》及本规范要求为目的，故意安排其他结构化金融产品作为委托资金，通过嵌套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变相设立不符合规定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或明知委托资金属于结构化金融产品，仍配合其进行止损平仓等保本保收益操作。

七、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业绩比较基准形式向优先级投资者进行推介，但应同时说明业绩比较对象、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等信息。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比较对象应当与其投资标的、投资策略直接相关。